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贺州分行向桂旭能源公司发放贷款1亿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17,739.08万元,净资产4,666.32万元,负债总额413,072.76万元,资产负债率98.88%,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273.63万元,净利润-28,336.19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21,163.24万元,净资产-146.47万元,负债总额421,309.71万元,资产负债率100.03%,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18.07万元,净利润-4,884.85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壹亿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2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2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2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8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54%,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0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之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年,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10,193.17万元。2025年,根据二审判决,法院已对公司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04亿元。本次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民申46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历史情况

2022年8月-2025年7月期间,公司持续披露了与世纪之光减资纠纷诉讼案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2月28日、4月20日、7月26日、2024年4月26日、12月18日、2025年6月11日、6月28日、7月3日、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一)起诉及一审判决/裁定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0103民初26749号]及相关起诉材料,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原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8,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公司(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世纪之光缴纳出资款8,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驳回原告世纪之光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原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9日,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103民初2674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0103民初32828号],因原告世纪之光申请变更诉讼请求,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原告重新起诉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4月2日,世纪之光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减资纠纷为由再次起诉。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8,000万元的行为不发生效力,向原告世纪之光赔偿8,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原告世纪之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上诉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24)渝0115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结果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世纪之光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二审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财产保全情况

2025年6月,世纪之光在二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执行,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实施超额冻结,并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05亿元(后续有部分退回)。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7月3日、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民申4640号],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年,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10,193.17万元。2025年,根据二审判决,法院已对公司执行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04亿元。本次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民申4640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开展期货交易的目的及方式:为稳定生产所需硅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并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园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生产所需硅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并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业务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要求,确保交易行为规范、风险可控。公司已就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完成可行性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严格以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依据,通过期货合约到期实物交割保障原材料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保障多晶硅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 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使用全额保证金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实物交割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多晶硅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生产原材料,其采购价格稳定性、供应渠道可靠性,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计划执行及经营效益。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使用全额保证金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旨在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合规及经营风险,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合规风险:内部操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越权操作或未按审批方案执行,可能导致实际持仓超出套期保值需求,演变为投机交易,引发监管处罚及声誉损失。

6、实物交割风险:实物交割涉及交割厂库资质审查、仓储保管、货品质量验收、运输物流等环节,可能存在交割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交割地点距生产基地较远导致运输成本增加、交割厂库库容不足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分离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各类合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各类合规及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海联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柳州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海联与民生银行柳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柳州海联提供3,8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6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32,36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7元/股~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60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4%,购买的最低价为83.7元/股,最高价为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32,36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1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204股~602,40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9418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1,204~602,409	0.32~0.65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1,204	0.32	602,409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54,116	100	92,452,912	99.68	92,151,707	99.35
股份总数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09,10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3,202.2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4%、4.1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9418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子公司创新药SGC001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新增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GC00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66

申请人: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GC001是一款由舜景医药研发团队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共同开发研制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MyocardialInfarction,AMI)(首先开展的适应症为"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疾病,暂无相关抗体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审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批准,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该项目已启动Ⅱ期临床试验,于2026年3月9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SGC001 Ⅱ期临床研究者会,全国20余家参研中心参会。另外,舜景医药SGC001项目也荣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被北京市科委列为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项目;并获得2026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本次舜景医药与安贞医院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合作研发的SGC001靶向抗体在研药新增预期重症急性胰腺炎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标志着这款具有潜在First-in-Class(FIC)价值的重磅候选药物,在首个急性心梗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开展后,进入多适应症临床开发新阶段。

根据《国际胰腺病学会急性胰腺炎诊疗指南(2025年修订版)》,急性胰腺炎的治疗主要包括输液治疗、镇痛与营养支持、针对病因和早期并发症的治疗,以支持性疗法为主,尚无针对急性胰腺炎的特异性治疗药物,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研究安全有效的创新药迫在眉睫。SGC001通过靶向阻断S100A8/A9通路,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减轻局部及全身炎症反应,临床前动物模型实验提示,发病48小时内用药都可以发挥药效,并能显著降低模型动物的死亡率。因此,SGC001有望为急性胰腺炎患者带来一种有效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0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至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2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37,9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公司股票3,706万股,对应回购金额164,892,010.9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及12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予以注销。上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于2025年10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70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3,931,876	28.44	-	3,023,931,876	28.5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610,149,756	71.56	-37,060,000	7,573,089,756	71.46
总计	10,634,081,632	100	-37,060,000	10,597,021,632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3.07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6,630,6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46,630,639元减少至343,999,939元(注: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是指该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量)。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行虎、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